



Distr.  
GENERAL

A/43/558/Add.1  
4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 42/160 F 号决议提出)

### 增编

### 目录

### 页次

#### 各国政府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3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8年9月12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决支持联合国有关强烈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民采取非法行动的各项决议。这些行动公然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多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2. 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非法行为，包括镇压和恐怖行为、酷刑、集体惩罚、拆毁房屋以及大规模迫迁和驱逐人民的行为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形成了严重障碍，这一局势受到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的特别注意。

3. 按照大会第42/160号决议的规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做出的任何改变，也没有采取任何可能被以色列利用来执行对这些领土的吞并和殖民政策或其他非法措施的行动。

4. 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呼吁：制止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恐怖和镇压行为并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尊重基本人权和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巴勒斯坦民族运动重新掀起高潮——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发起抗暴——使形势发生了新的质变。要解决中东问题就必须立即解决其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即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让巴勒斯坦人民自由决定他们的前途和选择他们的国家制度形式。

6. 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必须建立在原则基础上，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利益平衡，只有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进行真诚的集体努力，才能实现这项解决。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8年9月20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明确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多项联合国决议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谴责其对付生活在这些领土上的和平人民的非法行为。

2. 占领政权对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居民采用暴力是对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同意大会的结论：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实际上设立在这些领土上的政权干了很多公然侵犯基本人权、歧视性以及伤害巴勒斯坦人民民族自尊和蔑视他们宗教信仰的事。

3. 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蛮横统治必然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的悲惨事件有力地证明了蔑视国际法基本准则依仗武力和企图不惜一切代价在用武力夺取的其他人民的领土上继续赖下去的危险性。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的罪恶行径，要求停止这些罪恶行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为反对占领和争取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规定的自决权，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5. 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土上举行的群众示威证实迫切需要尽速解决阿以冲突。正在发生的事件进一步证明只有在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6. 巴勒斯坦人民对占领者的英勇抵抗已发展成全民族的抗暴，它极大地推动了寻求有利于全面解决的实际解决办法。放弃武力而赞成谈判，放弃强加条件而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实事求是的对话，必须成为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实现这些目标的主要手段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的基础是正确的政治态度以及认真寻求建设性和为中东冲突各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目前重要的是采取一致行动，就筹备和召开这次会议在国际上取得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7. 这就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和代表在大会各届会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讨论以色列侵犯人权行为时所遵循的原则立场。

-----